

# 福建省财政厅

---

## 2023年上半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14.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4%、增幅居东部10省市第5位，顺利实现全省财政收入“双过半”目标。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5.7%，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七成以上，有效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需要，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社会大局稳定。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3510.38亿元，增长14.3%，较一季度提高10.6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82.53亿元，增长11.4%，较一季度提高3.3个百分点。两项收入增幅均高于年初预算6%和5.5%的目标，分别完成年初预算的61.5%和62%，顺利实现二季度增长稳、上半年“双过半”。财政收入增幅较高，一方面是经济恢复性增长带动，另一方面主要是

去年4月起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集中退税较多，拉低基数，今年相关退税恢复常态，税收收入大幅增长，相应拉高财政收入增幅。

**从收入趋势看**，今年以来，财政收入增幅稳步向上。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幅的走势依次为0.6%、2.4%、3.7%和5.9%、5.9%、8.1%。二季度，因上年4月起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导致税收低基数，两项财政收入累计增幅陡增至两位数以上，走势依次为14.1%、15.0%、11.4%和13.1%、15.3%、14.3%。若剔除留抵退税因素，1—6月全省税收收入同口径累计增幅为-1.5%，仍不及经济恢复预期。下半年，我省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重要支撑，但随着去年下半年留抵退税规模回归常态，低基数效应将逐步减退，预计财政收入增幅将相应有所回落，总体将与经济增长相适应。

**从收入结构看**，1—6月，全省税收收入2635.27亿元，增长18.6%，较一季度提高22.6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1307.41亿元，增长17.8%，较一季度提高22.1个百分点。非税收入875.12亿元，增长3.0%，较一季度回落25.9个百分点。地方级税性比重60%，较一季度提高4.4个百分点。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收入持续较快增长，而地方税种收入下降依然较多。1—6月，主体税种收入增长27.6%，较税收收入增幅高9个百分点，占税收收入的83%，较上年同期提高5.8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增值税1100.84亿元，增长104.9%，主要是上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小（上年1—6月退税540.72亿元，

今年同期退税 85.46 亿元) 以及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的增值税收入于今年回补带动, 剔除留抵退税因素, 同口径增长 10%; 企业所得税 702.26 亿元, 下降 7.6%, 主要是企业盈利状况仍然不佳, 1—5 月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1.5%、1—4 月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下降 18.7%; 个人所得税 173.2 亿元, 增长 0.7%。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 413.73 亿元, 下降 11.8%, 其中, 土地增值税大幅减收, 下降 42.0%, 主要是因上年房地产项目集中清算缴库基数较高。

**分产业看**, 在去年同期税收低基数情况下, 今年上半年第一产业税收收入 3.56 亿元, 增长 22.4%。**第二产业**税收 1198.69 亿元, 增长 32.6%。其中, 采矿业 19.96 亿元、下降 9.3%, 制造业 947.83 亿元、增长 35.2%,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6.13 亿元、增长 158.7%, 建筑业 164.77 亿元、增长 5.9%。制造业中, 增量贡献较大的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6.03 亿元、增收 34.13 亿元、增长 47.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9.24 亿元、增收 23.72 亿元、增长 42.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2.48 亿元、增收 17.21 亿元、增长 48.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4.06 亿元、增收 20.33 亿元、增长 85.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3 亿元、增收 17.33 亿元、增长 186.5%。下降的制造业行业主要是烟草制造业 137.66 亿元、下降 15.6%, 医药制造业 20.41 亿元、下降 24.6%。**第三产业**税收 1455.56 亿元, 增长 9.0%。从主要行业看, 批发零售业 342.29 亿元, 增长 1.5%, 主要是消费需求复苏偏慢, 1—5

月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6%，落后全国平均增速(9.3%)；房地产业 332.94 亿元，下降 0.4%；金融业 295.76 亿元，下降 7.3%；科技服务相关产业保持较快增长，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49 亿元，增长 128.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87 亿元，增长 12.1%。

**非税收入增幅趋缓。**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875.1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同比增长 3%，增幅连续四个月回落。分项目看，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33.92 亿元，增长 26.7%，主要是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以土地“两金”为主的专项收入 261.46 亿元，下降 17.2%。

**区域面全面增收。**九市一区的两项财政收入均实现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37.3%、漳州 20.9%、泉州 20.5%、南平 18.5%、福州 15.3%、三明 14.8%、平潭 10.9%、莆田 9.6%、厦门 2.5%、龙岩 1.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32.1%、平潭 24.1%、泉州 22.0%、漳州 21.0%、南平 15.2%、福州 11.7%、三明 8.2%、龙岩 7.0%、莆田 2.8%、厦门 0.2%。

**县区增收面持续改善，增速呈两极分化。**82 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78 个、较上月增加 3 个，增收面达 95.1%。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 73 个、较上月增加 3 个，增收面为 89%。两项收入县区增收面连续 4 个月提升。从地方级收入看，增幅排名前 5 位的县区为：霞浦(959.8%)、周宁(243.5%)、华安(92.2%)、罗源(76.2%)、诏安(52.8%)，主要是上年部分地区

的主要企业集中发生大规模留抵退税导致基数较低以及今年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一次性入库带动；增幅排名后5位的县区为：闽侯（-15.1%）、建宁（-13.2%）、集美（-8.1%）、台江（-7.5%）、同安（-7.2%），县区之间的增幅两极分化依然严重。地方级收入规模排名前5位的县区分别为：晋江（83.85亿元、增长14%）、福清（75.25亿元、增长11.5%）、闽侯（56.51亿元、下降15.1%）、思明（52.19亿元、增长4%）、南安（44.66亿元、增长14.7%）。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84.01亿元，增长5.7%。民生支出2239.90亿元，同比增长7.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7%，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635.28亿元，增长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46亿元，增长10.3%；卫生健康支出318.17亿元，增长11.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99.53亿元，下降7.5%；农林水事务支出196.08亿元，增长11.8%；交通运输支出139.32亿元，下降13.4%；住房保障支出71.77亿元，增长27.9%；科学技术支出70.02亿元，增长9.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7.79亿元，增长11.3%；节能环保支出57.44亿元，下降8.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5.87亿元，下降4.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4.70亿元，增长68.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1.47亿元，增长22.4%。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南平（12.2%）、宁德（10.5%）、泉州（7.8%）、漳州（6.9%）、福州（4.5%）、厦门（3.5%）、龙岩（3.4%）、莆田（2.5%）、三明（-1.9%）、平潭（-1.1%）。

**直达资金方面**，我省持续优化直达资金范围，加强对下激励，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实施资金分类管理，完善全过程监管机制，实现资金和监管“一竿子插到底”。全省（含厦门）共有31项中央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资金规模达765.38亿元，形成支出478.7亿元，支出进度62.5%。其中，中央直达资金634.81亿元，形成支出423.41亿元，支出进度66.7%，高出序时进度16.7个百分点，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绩效双提升，更好保障基层财政运转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

**落实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2023年省委省政府29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省级财政计划投入109.98亿元。截至6月底，省级财政已下达123.01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111.8%，比上年同期提高3.1个百分点。

###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798.69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29.5%，下降35.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39.02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92.5%，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28.8%，下降37.6%。

**从趋势上看**，政府性基金收入月度波动较大。今年1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快速增长（55.6%），2月当月同比下降43.1%，平抑了1月的异常增幅，3月、4月当月分别大幅下降41.1%、49.2%，连续三个月当月降幅均超过四成。5月在厦门、龙岩等地的带动下，当月增长107.1%，累计降幅缩窄到-9.1%。6月，由于厦门上年基数较大以及本年6月底拍地款跨月至7月才入库等因素，当月全

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下降 77.8%，累计降幅相应扩大。

从构成项目上看，占比 92.5%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 37.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58 亿元，增长 20.1%；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5 亿元，增长 30.1%；污水处理费收入 12.60 亿元，增长 8.1%；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70 亿元，增长 5.9%。

从九市一区看，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分化严重，仅平潭、南平、泉州 3 地区实现正增长。南平因城区国有土地集中出让收入缴库和部分上年计划供地于今年拍卖出让，全市收入 26.92 亿元，大幅增长 168.3%。泉州 108.18 亿元，增长 18.3%，主要是上年 12 月土地出让收入跨年度入库。其余地市均下降 20%以上：漳州 -24.7%、福州 -29.5%、三明 -31.9%、宁德 -39.7%、龙岩 -45.5%、厦门 -50.8%、莆田 -51.6%。

####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885.55 亿元，下降 15.3%，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同比下降。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759.49 亿元，下降 12.3%。

九市一区中，政府性基金支出正增长的 3 个，负增长 7 个。南平增长 30.7%（主要是专项债规模较上年增加以及土地出让收入对应支出增长）、平潭增长 14.7%（主要是专项债支出拉动）、福州增长 6.5%；下降的为：泉州（-7.6%）、漳州（-13.7%）、三明（-19.0%）、厦门（-25.9%）、宁德（-27.2%）、莆田（-39.2%）、龙岩（-44.5%）。



82个县(市、区)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增长的有30个,其中,洛江(328.8%)、长汀(126.3%)、寿宁(125.6%)、平和(114.3%)、建瓯(109.8%)支出增幅排名前五位;支出下降的有52个,且降幅普遍较大,下降超过-20%的有34个,多数与国土出让收入下降直接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7月21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